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教調 004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為實際發揮「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會」及「教育部人文暨社會學科教育指導會」設立功能，103年6月啟動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運作，依據該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規定，各領綱研修小組置委員21至45名，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將視議題需要，積極邀請「科學教育指導會」及「人文暨社會學科教育指導會」委員代表列席領綱研修小組會議，提供專業諮詢意見。</p> <p>2.對於如何使國家教育研究院保有超然、獨立的地位，以避免政治與行政干預，教育部應妥予研議可行之方案。並加強與師範大學等教育體系相互協作，深化各類課程綱要的研修工作，以及教材教法的推動與落實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03年7月25日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，該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，提供意見。為加強課程審議與「科學教育指導會」及「人文暨社會學科教育指導會」之雙向連結，未來教育部分組審議會或審議大會得視需要，邀請「科學教育指導會」及「人文暨社會學科教育指導會」委員代表列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.10.16 第5屆第3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